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1 月 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2006 年 12 月 26 日, 以色列政府宣布计划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即西岸约旦河谷建造新的非法定居点。宣布这项非法计划着实令人忧虑, 因为它表明占领国继续藐视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意愿。而且, 以色列继续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开拓殖民地和推行定居者殖民主义, 也进一步破坏了两个国家根据 1967 年边界和平、安全共处的愿景。

占领国近期批准新的非法定居点, 旨在安置 2005 年以色列单方面撤出加沙地带之前原居住在加沙地带古什卡蒂夫非法定居点的 30 个家庭。这显然是占领国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采取“旋转门”政策的一部分。换言之, 撤离诸如在加沙地带的非法定居者, 其实是将他们重新安置到西岸的其他非法定居点。撤空某个地方的非法定居点, 同时又批准在其他地方扩建另一个非法定居点, 也是这种情况。

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在最近一次会见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时表示, 他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预先决定最终地位谈判的单方面行动。他在这次会见中宣布了一系列承诺, 包括在伊斯兰教节日前释放巴勒斯坦囚徒, 以及部分撤除围困西岸并使西岸村庄、城市及难民营彼此隔离的 500 多个以色列检查站等。这些承诺尚待落实, 而其中有些承诺, 例如释放巴勒斯坦囚徒, 已经完全倒转。更加令人忧虑的是, 宣布计划在西岸建造又一个非法定居点, 使任何重启谈判的希望遭受一次沉重打击, 占领国以色列的真实意图以及它对和平的承诺程度, 也成为疑问。



必须回顾的是，以色列实施这种定居政策和做法，是对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然和严重违反。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确认了这一事实，其中除其他外，认定以色列建造定居点违背了国际法。确实，《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均已重申该条可适用）明确规定：“占领国不得将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而且，《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第 4 款将占领国移送本国平民之一部分至其所占领之领土的行为视为严重违反行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 2 款(8)项则将其视为战争罪行。

此外，这一宣布完全无视经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认可的路线图以及其他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465（1980）号决议。因此，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责无旁贷，必须谴责和制止将在今后两周开工的这一非法定居点建造计划。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所有法律义务，必须对持续不遵守的情况采取果断行动。

请安排将本函案文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